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14〕208号

关于认真做好2014年合肥市优秀教师和优秀 教育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属学校、市管民办学校，局机关各处室：

近年来，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扎实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庆祝新中国成立65周年和第30个教师节，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更多更优秀的人才投身教育事业，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市教育局决定于2014年表彰

一批全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教育教学研究的专任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主管部门干部。

已获得市厅级以上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人员一般不再参加同一层次荣誉称号的评选，近3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评。

二、表彰名额

本次表彰优秀教师400名、优秀教育工作者100名（名额分配见附件1）。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按照表彰名额等额推荐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拟表彰人选。市属的优秀教师由各市属学校、市管民办学校、市教研室、市装备电教中心分别按照专任教师数、教研员、从事电教工作人员的1%（逢点进一）的比例推荐申报参评人选；市属的优秀教育工作者由各市属学校、市管民办学校、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择优推荐申报参评人选（各单位最多推荐1名），由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差额评选。

三、评选条件

（一）优秀教师评选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坚持立德树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得到教师、学生、家长的赞许。

2、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关心爱护学生，关注学生发展，注重教书育人，注重品德教育，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切实践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学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

4、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成果推广等方面成绩显著。

5、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

6、近3年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荐参评：

(1) 因违反计划生育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2)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

(3) 违反学校管理制度，情节较严重的；

(4) 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

(二)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坚持立德树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管理工作职责，得到单位和社会的良好评价，得到教职工、学生、家长的赞许。

2、努力加强学习，刻苦钻研业务，作风正派，坚持原则，

廉洁奉公，爱岗敬业，求真务实，工作积极主动，勇挑重担，尽职尽责，能开拓创新，在教育管理和服务方面成绩显著。

3、组织、协调能力强，团队合作精神好，顾全大局，协作互助，所分管工作在业内评估中成绩明显。

4、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

5、近3年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荐参评：

(1) 因违反计划生育等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2) 工作失误，造成生命或财产损失的；

(3) 违反管理制度，情节较严重的；

(4) 违背职业道德规定的。

四、评选程序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的评选推荐工作，市属学校、市管民办学校、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的推荐工作。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1、**基层推荐**。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市属学校、市管民办学校除外)向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申报(高校附属学校、其他中央和省属单位的学校按办学地址纳入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评审推荐；委托巢湖市管理的三所市属学校纳入巢湖市教育局评审推荐)；市属学校、市管民办学校、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向市教

育局申报。

2、县级评选推荐。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对基层学校推荐对象进行评选，严格条件，认真把关，好中选优，会议研究，产生拟表彰推荐对象，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市教育局。

3、市级评审。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审核、评选。对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的拟表彰推荐人选进行审核，产生拟表彰对象。对市属学校、市管民办学校、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推荐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参评人选进行评选，严格条件，好中选优，产生拟表彰对象。

4、会议决定。召开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并在全市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评选要求

1、评选推荐工作要保证公正性和透明度。在评选推荐过程中，要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民主评选，公正推荐。为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市和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及其学校要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监督。凡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一律不得参评。

2、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面向基层、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评审，认真把关，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名副其实、群众公认。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或被推荐对象存在重大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并

减少该县（市）、区或该单位参加下一届评选活动的表彰名额。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3、评选推荐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教师倾斜，尤其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教师倾斜。注重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的实际贡献，防止单纯用升学率或高分率为标准评价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倾向。优秀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兼任学校中层及以上管理职务的教师参加优秀教师评选的，每周兼课应当不少于本学科专任教师课时量的50%。各级各类学校的校长原则上不得申报优秀教师。在评选和确定推荐人选时要统筹考虑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校人员所占比重，民办学校的教师、教育工作者要有一定比例。

六、奖励办法

奖励工作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2014年教师节期间，市教育局将发布表彰决定，向“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颁发证书。

七、组织领导

成立“合肥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附件2），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负责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要通过评选表彰奖励，促进我市教职工队伍建设。

八、申报材料和上报时间

为保证表彰奖励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县（市）区、各单位务必于2014年8月20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前将下列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1. 《合肥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附件3、正反面打印）、《合肥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附件4）各一式二份（《一览表》需同时报送Excel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hfsjyjrsc@126.com）。

2. 评选推荐工作报告一份。

联系人：李德凯，联系电话：63505251

附件：1. 合肥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名额分配表
2. 合肥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人员名单
3. 合肥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4. 合肥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附件 1:

合肥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称	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	备 注
肥东县	56	13	<p>1. 表彰名额按照国家教育事业统计口径和市教育局有关规定，高校附属学校、其他中央和省属单位的学校、委托巢湖市管理的三所市属学校教职工纳入所在地分配基数进行分配。</p> <p>2.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按照表彰名额等额推荐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人选。</p> <p>3. 市属的优秀教师由各市属学校、市管民办学校、市教研室、市装备电教中心分别按照专任教师数、教研员、从事电教工作人员的1%（逢点进一）的比例推荐申报参评人选；市属的优秀教育工作者由各市属学校、市管民办学校、局机关各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择优推荐申报参评人选（各单位最多推荐1名），由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差额评选。</p>
肥西县	34	10	
长丰县	37	11	
庐江县	44	16	
巢湖市	42	11	
瑶海区	24	8	
庐阳区	22	4	
蜀山区	24	6	
包河区	28	5	
经开区	9	3	
高新区	3	1	
新站区	7	2	
市 属	70	10	
合 计	400	100	

附件 2:

合肥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徐静平 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 姜昌根 市教育局调研员

王杰才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安 岚 市教育局副局长

雷荣生 市教育局调研员

唐文水 市教育局副局长

稂乐民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

项跃刚 市教育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倪东辉 市教育局副局长

毛洪亮 市教育局总督学

梁新友 市教育局总经济师

乐家俊 市教育局督学

成 员: 朱迎友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吴庆防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基础教育处处长

李志平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姚 健 市教育局法规安全处处长
徐风云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财务审计处处长
童 翔 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处长
费 勇 市教育局组宣处处长
陈茂子 市教育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吴荣嵘 市教育局教育工会主席
沈 昊 市教育局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李 丽 市教育局副调研员、学前教育发展改革办公室
主任
李卫文 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主任
陈良生 市教师事务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主 任：雷荣生（兼）

副主任：童 翔

成 员：祖波涛 丁家祥 胡云祥 李德凯

附件 3:

合肥市 优秀 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

审
批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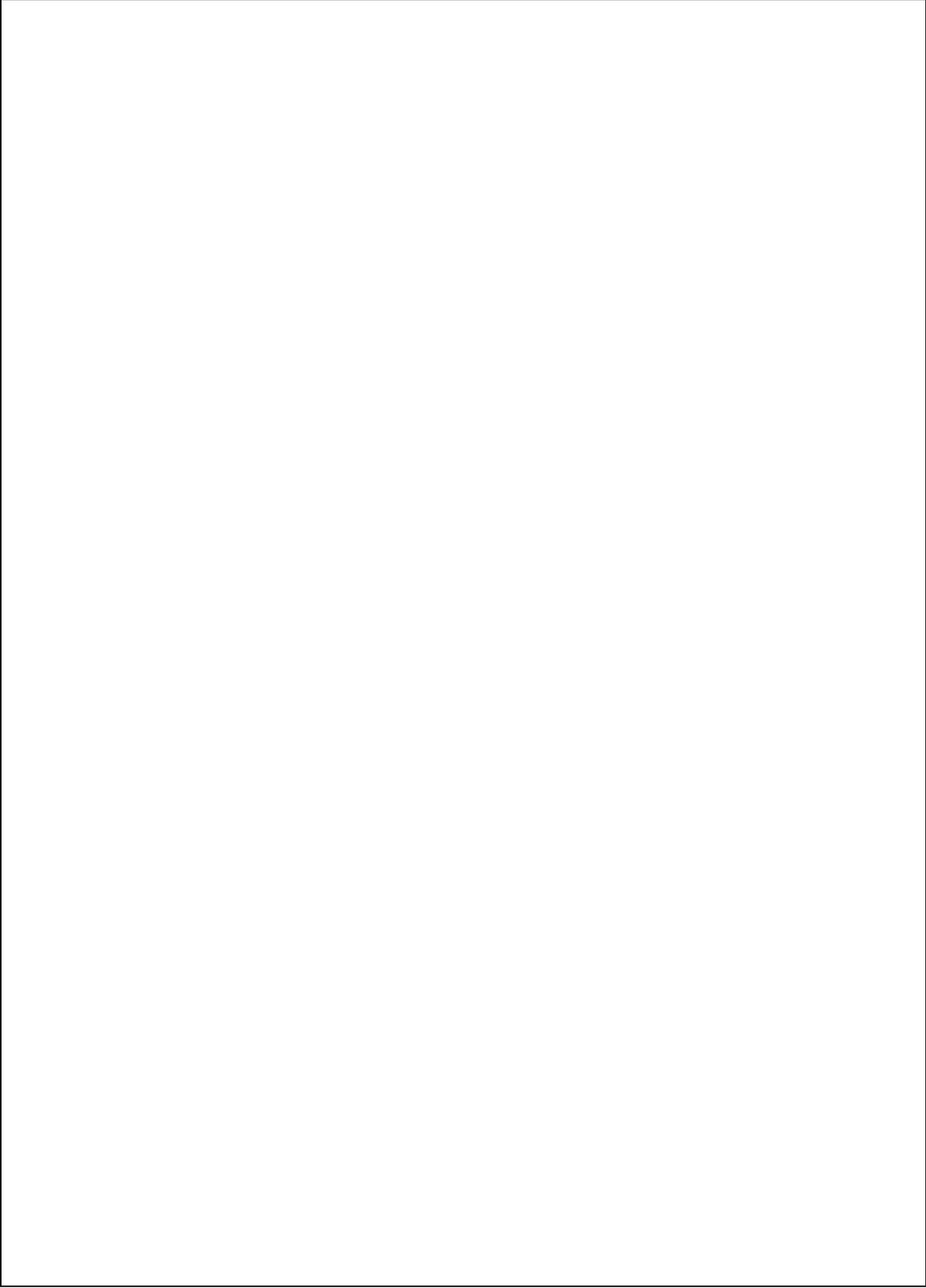
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填表时间: 2014 年 月 日

合肥市教育局 印制

姓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教龄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拟授予荣誉称号							
工作经历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主要先进事迹（2000字以内）							



<p>学校（单位）推荐、公示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层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4年 月 日</p>
<p>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或市管学校（单位）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4年 月 日</p>
<p>市教育局批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4年 月 日</p>

附件 4:

合肥市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一览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2014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行政职务	教龄	申报表彰类别	主要事迹简介 (200 字以内)	备注

说明: 1.优秀教师填写在先, 优秀教育工作者填写在后。2.民办学校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请在备注栏注明“民办”。

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7月31日印发
